

山东省轻工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

（试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

手册编制与使用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本着“突出重点、精准诊断”的原则，组织制定了《山东省轻工企业诊断检查指导手册（试行）》，供企业参考开展诊断检查工作，提高诊断检查工作质量，强化事故纵深预防。

本手册从安全基础管理和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两个方面梳理了针对企业安全诊断的内容，主要包括场所/环节/部位、监督检查事项、主要防范措施、标准依据、易发生的事故类型、执法依据、处罚条款等要素。在安全基础管理方面，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四个方面进行诊断，内容包括违法行为、法规要求、处罚依据、裁量档次、违法情节、裁量幅度等；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方面，主要依据法规、标准和规范，针对重点工艺/工序、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典型高风险作业活动等的合规性进行诊断。

本手册旨在引导企业参考对照自查自纠和举一反三，落实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开展诊断检查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手册内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企业参照本手册实施诊断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手册内容存在纰漏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	1
安全基础管理.....	2
第二部分 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诊断.....	10
植物油加工.....	11
制糖业.....	20
肉副产品、蔬果加工.....	24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35
方便食品制造.....	42
乳制品制造.....	44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酱菜腌制.....	58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65
酒类、果菜汁饮料制造.....	80
皮革鞣制加工.....	101
人造板制造.....	115
家具和地板制造.....	12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8

玻璃制品制造.....	142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151
电池制造.....	155
印刷业.....	156
危险作业.....	162
厂内运输.....	176
电气设备.....	178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181
建筑与消防.....	186

第一部分 安全基础管理

安全基础管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p> <p>【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六条</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p>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1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4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 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八条、第十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 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六条、第十七条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	3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理。”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p>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p> <p>【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规要求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1	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第二部分 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诊断

植物油加工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储存							
1	筒仓	清仓或维修作业中，易发生物料坍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作业点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3.3.10条	坍塌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前应按要求配带劳动防护用品。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3.3.9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筒仓	清仓或维修作业中，易发生物料坍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在粮仓上部出口设系留装置，自上而下进入，不得从下部进入作业。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5.2.1.3条	坍塌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配备监护人。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3.3.8和5.2.1.3条			
		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二氧化碳等）积聚，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作业前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质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式筒仓未按规定的种类和容量充装，产生爆裂掩埋危险，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按照筒仓的设计能力和种类充装，不得超装，不得存放非允许的其他粮食、物品。	《粮食钢板筒仓设计规范》（GB 50322-2011）第4.1.1条	容器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浸出							
1	正己烷等有机溶剂储存和使用场所	溶剂泄漏，违章动火、摩擦、碰撞火花和静电等因素，引发容器爆炸的情况。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线路穿金属管防护，或用阻燃硬塑料管保护。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BJ 04-1991）第 4.0.1 和 4.0.10 条	容器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静电积聚危险的生产装置应采用控制流速、消除静电等措施，大于 0.03 欧姆的法兰应进行跨接。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 6.3.1 条；《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BJ 04-1991）第 3.0.19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输送管道严禁与热力管道、电力电缆敷设在同一管沟内，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筑物。除需要采用螺纹、法兰连接外，均应采用焊接连接。	《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BJ 04-1991）第 3.0.15 和 3.0.16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正己烷等有机溶剂储存和使用场所	溶剂泄漏，违章动火、摩擦、碰撞火花和静电等因素，引发容器爆炸的情况。	静电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外露穿着物（包括鞋、衣物）应具防静电或导电功能。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6.5.2条	容器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溶剂罐的呼吸阀终端和浸出系统废气排出口处应装阻火器。	《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BJ 04-1991）第3.0.10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动火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正己烷等有机溶剂储存和使用场所	浸出车间通风不良，爆炸性气体集聚，引发爆炸的情况。	应配有防爆排风机，并设为二级用电负荷。固定式排风管出口宜高出浸出车间顶面至少 1.5m。 应配置固定式溶剂蒸气检测报警器并与报警、排风机联动。	《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BJ 04-1991）第 3.0.8 条 《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BJ 04-1991）第 3.0.7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豆粕库、仓（平房仓）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2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豆粕库、仓（平房仓）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豆粕库、仓（平房仓）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尘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设备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发生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豆粕库、仓（平房仓）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状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豆粕库、仓(平房仓)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6.1.3、8.1.6、9.6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成品							
1	油罐区	摩擦、碰撞火花和静电等因素,引发爆炸的情况。	在爆炸危险环境,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6.1.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动火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糖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结晶、粉碎、包装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2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 -2018）第 6.3.3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 -2018）第 6.3.2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 -2018）第 6.3.4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6.1.3、8.1.6、9.6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肉副产品、蔬果加工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制冷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8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快速冻结装置	快速冻结装置液氨泄漏, 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快速冻结装置应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 作业间结构完整, 且作业间内作业同一时间作业人员人数不应超过9人。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9条	中毒和窒息		
2	快速冻结装置	空气中氨浓度超标未报警并自动开启排风设施,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装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的作业间内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及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排风量应按设计要求确定。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快速冻结装置进、出料口处的上方。当氨气浓度达到 $150 \times 10^{-6} \text{ml/m}^3$, 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应自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并应自动开启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自动停止成套快速冻结装置的运行, 漏氨信号应同时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10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制冷系统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布置，应符合 GB50072 的相关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总容积大于 30 立方米的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基地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制冷系统加氨站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应设在机房外，并留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和通畅的应急通道。			
3	制冷系统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未设置遮阳设施，引发的火灾、爆炸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应有通风良好的遮阳设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加氨站非操作人员进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加氨站，应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于室外贮氨分制油站，氨冷、凝集及危险安全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氨制冷机房未设置氨浓度报警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应在氨泵上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破坏、删除相关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制冷系统	空气中氨浓度超标未报警并自动开启排风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当空气中氨气浓度达到 $150 \times 10^{-6} \text{ ml/m}^3$ 时，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应自动开启制冷机房内的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冷凝器未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水冷冷凝器未设断水报警，蒸发式冷凝器未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p>	<p>冷凝器应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应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应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事故排风机选型不符，或者未安装人工控制按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p>	<p>氨制冷机房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外墙上应安装人工控制按钮。</p>	<p>《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0 条</p>			
3	制冷系统	<p>氨制冷系统未采用自动控制融霜，或者热氨融霜供气管道未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p>	<p>新改扩氨制冷系统的热氨融霜应采用自动控制融霜。热氨融霜供气管道应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应采用自动控制，并在制冷装置 30 米以外设置人工按钮。</p>	<p>《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3 条</p>	<p>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p>

		<p>氨制冷系统未采用专用钢制阀门，或者球阀墨铸铁阀门不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p>	<p>氨制冷系统应采用专用钢制阀门。已建成投产的制冷系统若采用球阀墨铸铁阀门的，应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p>		<p>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设置高度、防雷、防水和防杂物措施不符合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p>	<p>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5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5米并采取防雷、防水和防杂物进入的措施。</p>			
3	制冷系统	<p>氨管道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p>	<p>氨管道不应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p>	<p>《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3 条</p>	<p>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p>
		<p>制冷机房内有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p>	<p>制冷机房内不应存放可燃物，不应使用明火、电炉等。</p>	<p>《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8 条</p>		

					报告。		
		制冷系统未有效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压力容器、加氨站集管，以及氨液体、气体分配站集管和空气分离器的回气管，均应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安装位置距操作者直线距离不应超过3米。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8条	火灾 压力容器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压力容器未有效检验检测，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检测，符合要求方可使用。校验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9.3条			
3	制冷系统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未有效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应在制冷机房和安装有快速冻结装置的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监控信号应满足异地调用的需求，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据的保存时间不应小于 30 天。				
4	安全警示标识	氨制冷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装有氨制冷设备的制冷机房、设备间、库房、车间等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应在进入该区域前, 设置“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第 7.4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安全警示标识	关键操作部位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集油器放油口、调节站操作阀组、紧急泄氨器、空气分离器、贮氨器、配电柜等关键操作部位应设置指导操作作用标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第 7.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危险源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应在液氨使用区域明显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第 7.6 条			
		压力容器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未设置明	压力容器液位计应有保护装置。液位计最高和最低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液位应有明显标记。	2018) 第 7.9 条		
		制冷设备和管道未标注色标表明介质类别和流向等信息,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设备和管道应按照 GB2893 和 SBJ12 的要求涂刷色漆或粘贴色标, 并标注设备和管道内介质类别和流向等。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第 9.10 条		
5	个体防护设施	日常检维修作业未配备所需的有效防护器具,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应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 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应满足一人一具。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第 7.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制冷机房控制室未配备应急抢救物品, 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控制室应配备适量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等应急抢救物品。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第 7.11 条		

		制冷机房门口未配备卫生防护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				
6	安全通道	安全出口及安全通道未保持畅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全出口及安全门和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厂区内未有效设置风向标，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风向标。风向标应置于便于人员观看的位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检修维护作业	检修维护作业时未对保温材料、易燃品等有效隔离，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检修维护作业时，高温热源、电气焊、机械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应与保温材料、易燃品进行有效隔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9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防雷设施	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测，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防雷设施应定期检测。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浸泡							
1	玉米浸泡罐	亚硫酸浸泡形成二氧化硫积聚产生中毒危险，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设置监护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和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玉米浸泡罐	亚硫酸浸泡形成二氧化硫积聚产生中毒危险，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离（隔离）；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和十四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质在允许限值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p>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p>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其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玉米浸泡罐	亚硫酸浸泡形成二氧化硫积聚产生中毒危险,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p>检修时应设置专人监护,现场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p>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p>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干燥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8.4.2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7.1.3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8.4.5、8.4.5、8.4.6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p>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p> <p>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p>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 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1.3、8.1.6、9.6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便食品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油炸							
1	油炸机	温控及保护装置和油烟排放系统失效，违规操作等造成油料过热，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十六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油库（罐）、燃气站、除尘器、压缩空气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缆隧道（沟）	重点防火防爆部位，未采取有效、可靠的监控、监测、预警、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措施，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油库（罐）、燃气站、除尘器、压缩空气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防爆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监控、监测、预警、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措施。安全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十六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和联锁装置不得随意拆卸和解除，声、光报警等信号不得随意切断。			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3	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未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危险作业	危险作业未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进行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乳制品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奶粉生产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2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型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6.1.3、8.1.6、9.6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制冷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8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快速冻结装置	快速冻结装置液氨泄漏，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快速冻结装置应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作业间结构完整，且作业间内作业同一时间作业人员人数不应超过9人。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9条	中毒和窒息		
3	制冷系统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布置，应符合GB50072的相关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12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总容积大于30立方米的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基地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制冷系统加氨站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应设在机房外，并留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和通畅的应急通道。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未设置遮阳设施，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应有通风良好的遮阳设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机房未规范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氨制冷机组、氨泵及贮氨器的上方。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有非操作人员进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设危险作业场所等安全警示标识。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空气中氨浓度超标未报警并自动开启排风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当空气中氨气浓度达到 150×10^{-6} ml/m ³ 时，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应自动开启制冷机房内的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冷凝器未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水冷冷凝器未设断水报警，蒸发式冷凝器未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冷凝器应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应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应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排风机选型不符，或者未安装人工控制按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外墙面上应安装人工控制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0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自动控制融霜，或者热氨融霜供气管道未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新改扩建氨制冷系统的热氨融霜应采用自动控制融霜。热氨融霜供气管道应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应采用自动控制，并在制冷装置 30 米以外设置人工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专用钢制阀门，或者墨铸铁阀门不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应采用专用钢制阀门。已建成投产的制冷系统若采用球墨铸铁阀门的，应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设置高度，以及防雷、防水和防杂物措施不符合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 5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 米并采取防雷、防水和防杂物进入的措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氨管道穿过有 人员办公、休 息和居住的建 筑物及人员密 集场所，引发 火灾、爆炸和 人身伤害的情 况。	氨管道不应穿 过有人办公、休 息和居住的建 筑物及人员密 集场所。	《氨制冷企业 安全规范》 (AQ 7015- 2018)第 5.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 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 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冷机房内有 可燃物，引发 火灾、爆炸和 人身伤害的情 况。	制冷机房内不 应存放可燃物，不应 使用明火、电炉 等。	《氨制冷企业 安全规范》 (AQ 7015- 2018)第 9.8 条			
		制冷系统未 有效安装氨 压力表，引发 火灾、爆炸 和人身伤害 的情况。	制冷系统压力 容器、加氨站集管， 以及氨液体、气体 分配集管和空气 分离器的回气 管，均应安装氨 专用压力表。安装 位置距操作者直 线距离不超过 3 米。	《氨制冷企业 安全规范》 (AQ 7015- 2018)第 7.8 条	火灾 容器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 设计、制造、安装、使 用、检测、维修、改造 和报废，应当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第二款，生产经营 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 养，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第三 款，生产经营单位不 得关闭、破坏直接关 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报警、防护、救生设 备、设施，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 数据、信息。	
		压力容器未 有效检验检测， 引发火灾、爆 炸和人身伤害 的情况。	压力容器、压力 管道、安全阀、压 力表、安全附件、 安全保护装置及 有关附属仪器应 定期检验检测， 符合要求方可使 用。检验检测报 告应存档备查。	《氨制冷企业 安全规范》 (AQ 7015- 2018)第 9.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未有效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应在制冷机房和安装有快速冻结装置的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监控信号应满足异地调用的需求，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应小于 30 天。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安全警示标识	氨制冷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装有氨制冷设备的制冷机房、设备间、库房、车间等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应在进入该区域前，设置“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4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安全警示标识	关键操作部位 场所未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 标识，引发火 灾、爆炸和人 身伤害的情 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 集油器放油口、调 节站操作阀组、紧 急泄氨器、空气分 离器、贮氨器、配 电柜等关键操作 部位应设置指导 操作作用标示牌。	《氨制冷企业 安全规范》 (AQ 7015- 2018)第 7.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重大危险源区 域未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 识，引发火灾、 爆炸和人身伤 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 的企业，应在液氨 使用区域明显位 置悬挂“重大危险 源安全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 安全规范》 (AQ 7015- 2018)第 7.6 条			
		压力容器液位 计最高和最低 液位未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 标识，引发火 灾、爆炸和人 身伤害的情 况。	压力容器液位计 应有保护装置。液 位计最高和最低 液位应有明显标 记。	《氨制冷企业 安全规范》 (AQ 7015- 2018)第 7.9 条			
		制冷设备和管 道未标注色标 表明介质类别 和流向等信 息，引发火灾、 爆炸和人身伤 害的情况。	制冷设备和管道 应按照 GB2893 和 SBJ12 的要求涂刷 色漆或粘贴色标， 并标注设备和管 道内介质类别和 流向等。	《氨制冷企业 安全规范》 (AQ 7015- 2018)第 9.10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个体防护设施	日常检维修作业未配备所需的有效防护器具，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应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应满足一人一具。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冷机房控制室未配备应急抢救物品，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控制室应配备适量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等应急抢救物品。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1 条			
		制冷机房门口未配备卫生防护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安全通道	安全出口及安全门和安全通道未保持畅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全出口及安全门和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厂区内未有效设置风向标，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风向标。风向标应置于便于人员观看的位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检修维护作业	检修维护作业时未对保温材料、易燃品等有效隔离，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检修维护作业时，高温热源、电气焊、机械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应与保温材料、易燃品进行有效隔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9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防雷设施	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测，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防雷设施应定期检测。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酱菜腌制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酱菜腌制、发酵							
1	腌渍池、发酵罐、 发酵缸	通风不良，局部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设置监护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和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腌渍池、发酵罐、 发酵缸	通风不良，局 部硫化氢等有 毒有害气体积 聚，引发人身 伤害的情况。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断（隔离）；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质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腌渍池、发酵罐、 发酵缸	通风不良，局 部硫化氢等有 毒有害气体积 聚，引发人身 伤害的情况。	检修时应设置专 人监护，现场监护 人员应坚守岗位。	《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 行规定》第 十九条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 空间出入口畅通；（二）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和警示说明；（五）监护 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 （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持出入口畅通， 且设置明显的警 示标志和说明。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食醋生产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 取预防和控制 粉尘爆炸措 施，导致粉尘 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 时，采用袋式外滤 除尘和（或）旋风 除尘工艺；选用湿 式除尘器时，采用 水洗或水幕除尘 工艺。禁止选用干 式静电除尘器和 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 全规程》（GB 15577-2018） 第8.4.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 计、制造、安装、使用、 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 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 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 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 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 护、救生设备、设施，或 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 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二）、（三）、（四）项，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6.1.3、8.1.6、9.6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加氢环节（木糖醇、山梨醇等生产）							
1	制氢（氢气罐、管道输送）	氢气罐附近违章动火、摩擦、碰撞火花和静电等因素，引发爆炸的情况。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线路穿金属管防护，或用阻燃硬塑料管保护。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2.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制氢(氢气罐、管道输送)	氢气罐附近违章动火、摩擦、碰撞火花和静电等因素,引发爆炸的情况。	静电积聚危险的生产装置应采用控制流速、消除静电等措施,大于0.03 欧姆的法兰应进行跨接。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6.3.1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静电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外露穿着物(包括鞋、衣物)应具防静电或导电功能。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6.5.2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动火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制冷							
1	包装间、分割间、 产品整理间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8 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快速冻结装置	快速冻结装置液氨泄漏，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快速冻结装置应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作业间结构完整，且作业间内作业同一时间作业人员人数不应超过 9 人。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9 条			
3	制冷系统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布置，应符合 GB50072 的相关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周边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总容积大于 30 立方米的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基地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冷系统加氨站与周边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应设在机房外，并留有足够操作空间和畅通的应急通道。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未设置遮阳设施，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应有通风良好的遮阳设施。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非操作人员进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加氨站，应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有非操作人员进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设危险作业场所等安全警示标识。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机房未按规定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氨制冷机组、氨泵及贮氨器的上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冷凝器未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水冷冷凝器未设断水报警，蒸发式冷凝器未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冷凝器应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应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应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空气中氨浓度超标未报警并自动开启排风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当空气中氨气浓度达到 150×10^{-6} ml/m ³ 时，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应自动开启制冷机房内的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排风机选型不符，或者未安装人工控制按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外墙面上应安装人工控制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0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自动控制融霜，或者热氨融霜供气管道未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新改扩建氨制冷系统的热氨融霜应采用自动控制融霜。热氨融霜供气管道应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应采用自动控制，并在制冷装置 30 米以外设置人工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专用钢制阀门,或者球墨铸铁阀门不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应采用专用钢制阀门。已建成投产的制冷系统若采用的球墨铸铁阀门的,应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设置高度、防雷、防水和防杂措施不符合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 5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 米并采取防雷、防水和防杂物进入的措施。					
		氨管道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管道不应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8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冷机房内有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内不应存放可燃物,不应使用明火、电炉等。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制冷系统	制冷系统未有效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压力容器、加氨站集管,以及氨液体、气体分配站集管和空气分离器的回气管,均应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安装位置距操作者直线距离不应超过3米。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8条	火灾 容器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压力容器未有效检验检测,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压力表、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有定期检验检测,符合相关要求方可使用。校验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9.3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未有效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应在制冷机房和安装快速冻结装置的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监控信号应满足异地调用的需求,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应小于30天。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3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安全警示标识	氨制冷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装有氨制冷设备的制冷机房、设备间、库房、车间等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应在进入该区域前,设置“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操作部位明场所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集油器放油口、调节阀组、紧急泄氨器、空气分离器、贮氨器、配电柜等关键操作部位应设置指导操作作用标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5条			
		重大危险源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液氨使用区域明显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6条			
		压力容器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压力容器液位计应有保护装置。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应有明显标记。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9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安全警示标识	制冷设备和管道未标注色标表明介质类别和流向等信息，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设备和管道应按照 GB2893 和 SBJ12 的要求涂刷色漆或粘贴色标，并标注设备和管道内介质类别和流向等。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个体防护设施	日常检维修作业未配备所需的有效防护器具，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应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应满足一人一具。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制冷机房控制室未配备应急抢救物品，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控制室应配备适量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等应急抢救物品。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个体防护设施	制冷机房门口未配备卫生防护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为标防从业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安全通道	安全出口及安全通道未保持畅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全出口及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2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厂区内未有效设置风向标，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置风向标。风向标应置于便于人员观看的位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检修维护作业	检修维护作业时未对保温材料、易燃品等有效隔离，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检修维护作业时，高温热源、电气焊、机械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应与保温材料、易燃品进行有效隔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9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防雷设施	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测，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防雷设施应定期检测。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醇提取加工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乙醇提取车间、乙醇蒸馏车间等酒精储存和使用场所(如黄原胶生产等)	摩擦、碰撞火花、静电, 违规操作等因素, 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应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第 8.4.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 线路穿金属管防护, 或用阻燃硬塑料管保护。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第 5.2.2 条			
			静电积聚危险的生产装置应采用控制流速、消除静电等措施, 大于 0.03 欧姆的法兰应进行跨接。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第 6.3.1 条			
			静电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 外露穿着物(包括鞋、衣物)应具防静电或导电功能。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第 6.5.2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乙醇提取车间、乙醇蒸馏车间等酒精储存和使用场所(如黄原胶生产等)	摩擦、碰撞火花、静电, 违规操作等因素, 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动火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一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车间、仓库布局不当, 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除人工洞库外, 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第 4.1.4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酒库严禁设置在高层建筑内。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第 6.1.4 条			
			厂房、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第 4.1.5 和 4.1.6 条			
消控室、消防泵房、变配电间、自备发电机房不应设置在酒类储存区内或者贴邻建造。空压机房与酒类储存区贴邻建造时, 应用实体墙分隔, 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 第 4.1.9 和 4.1.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乙醇提取车间、乙醇蒸馏车间等酒精储存和使用场所(如黄原胶生产等)	生产储存场所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p>酒库和酒精储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措施。</p> <p>含酒精的废水排放出口,应设置水封措施。水封装置出口应设置易于开关的隔断阀门。</p> <p>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或者独立的负压机械通风装置。机械通风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p> <p>排风管道严禁穿越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场所的隔墙。排风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明设。通风管道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送排风机应选用防爆型。送排风机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且不应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6.1.11 和 6.2.3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7.3.3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2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5 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乙醇提取车间、乙醇蒸馏车间等酒精储存和使用场所(如黄原胶生产等)	生产储存场所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p>输送酒类的管道不应穿过通风机房和通风管道,且不应沿通风管道外壁敷设。</p> <p>空调系统管道穿越防火分区的应设置防火阀。</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6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7 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酒类、果菜汁饮料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储存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储酒罐区、原酒库等（酒精库）	摩擦、碰撞火花、静电，违规操作等因素，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应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8.4.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容器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线路穿金属管防护，或用阻燃硬塑料管保护。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2.2条			
			静电积聚危险的生产装置应采用控制流速、消除静电等措施，大于0.03欧姆的法兰应进行跨接。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6.3.1条			
			静电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外露穿着物（包括鞋、衣物）应具防静电或导电功能。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6.5.2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储酒罐区、原酒 库等（酒精库）	摩擦、碰撞火 花、静电，违 规操作等因 素，引发火灾 爆炸的情况。	动火作业应执行 审批程序。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 号）第二十一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容器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车间、仓库布 局不当，引发 火灾爆炸的情 况。	除人工洞库外，甲 乙类生产储存场 所不应设置在地 下或半地下。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4.1.4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 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酒库严禁设置在 高层建筑内。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6.1.4条			
			厂房、仓库内严禁 设置员工宿舍。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4.1.5和 4.1.6条			
	消控室、消防泵 房、变配电间、自 备发电机房不应 设置在酒类储存 区内或者贴邻建 造。空压机房与酒 类储存区贴邻建 造时，应用实体墙 分隔，并设置独 立的安全出口。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4.1.9和第 4.1.11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储酒罐区、原酒 库等（酒精库）	生产储存场所 设置相应的通 风、防火、防 爆、防静电、 防泄漏以及防 护围堤或者隔 离操作等安全 设施、设备， 引发火灾爆炸 的情况。	<p>酒库和酒精储存 区应设置防止液 体流散的措施。</p> <p>含酒精的废水排 放出口，应设置水 封措施。水封装置 出口应设置易于 开关的隔断阀门。</p> <p>甲乙类生产储存 场所应有良好的 自然通风或者独 立的负压机械通 风装置。机械通风 的空气不应循环 使用。</p> <p>排风管道严禁穿 越防火墙和有爆 炸危险场所的隔 墙。排风管道应 采用金属管道明 设。通风管道应 采取防静电接地 措施。送排风机 应选用防爆型。 送排风机不应 布置在地下或 半地下，且不应 布置在同一通 风机房内。</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6.1.11 和 6.2.3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7.3.3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2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5 条</p>	<p>火灾 其他爆炸 容器爆炸</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 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 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 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 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 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储酒罐区、原酒库等（酒精库）	生产储存场所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p>输送酒类的管道不应穿过通风机房和通风管道，且不应沿通风管道外壁敷设。</p> <p>空调系统管道穿越防火分区的应设置防火阀。</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6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7 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爆炸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粉碎、制曲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8.4.2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差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水槽（箱）及过滤装置不得密闭，通风良好，且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生产过程中在粉尘爆炸危险专场所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生产设施设备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故事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6.1.3、8.1.6、9.6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勾兑							
1	勾兑车间	摩擦、碰撞火花、静电，违规操作等因素，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p>应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p> <p>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线路穿金属管防护，或用阻燃硬塑料管保护。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p> <p>静电积聚危险的生产装置应采用控制流速、消除静电等措施，大于0.03欧姆的法兰应进行跨接。</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8.4.3条</p>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2.2条</p> <p>《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6.3.1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容器爆炸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勾兑车间	摩擦、碰撞火花、静电，违规操作等因素，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静电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外露穿着物（包括鞋、衣物）应具防静电或导电功能。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第 6.5.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容器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为标防从业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动火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6 号）第二十一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车间、仓库布局不当，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厂房、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4.1.5 和 4.1.6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消控室、消防泵房、变配电间、自备发电机房不应设置在酒类储存区内或者贴邻建造。空压机房与酒类储存区贴邻建造时，应用实体墙分隔，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4.1.9 和第 4.1.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勾兑车间	生产储存场所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p>酒库和酒精储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措施。</p> <p>含酒精的废水排放出口，应设置水封措施。水封装置出口应设置易于开关的隔断阀门。</p> <p>甲乙类生产储存场所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或者独立的负压机械通风装置。机械通风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p> <p>排风管道严禁穿越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场所的隔墙。排风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明设。通风管道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送排风机应选用防爆型。送排风机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且不应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6.1.11 和 6.2.3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7.3.3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2 条</p> <p>《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第 8.0.5 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容器爆炸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总容积大于 30 立方米的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基地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工会或者职工代表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冷系统加氨站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应设在机房外，并留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和通畅的应急通道。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未设置遮阳设施，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应有通风良好的遮阳设施。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有非操作人员进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有非操作人员进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设危险作业场所等安全警示标识。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机房未规范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氨制冷机组、氨泵及贮氨器的上方。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冷凝器未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水冷冷凝器未设断水报警，蒸发式冷凝器未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冷凝器应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应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应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空气中氨浓度超标未报警并自动开启排风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当空气中氨气浓度达到 150×10^{-6} m^3/m^3 时,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应自动开启制冷机房内的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 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排风机选型不符,或者未安装人工控制按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外墙上应安装人工控制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 第 5.10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自动控制融霜,或者热氨融霜供气管道未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新改扩建氨制冷系统的热氨融霜应采用自动控制融霜。热氨融霜供气管道应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应采用自动控制,并在制冷装置 30 米以外设置人工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 第 5.1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专用钢制阀门，或者球墨铸铁阀门不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应采用专用钢制阀门。已建成投产的制冷系统若采用球墨铸铁阀门的，应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5.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设置高度、防雷、防水和防杂物措施不符合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 5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 5 米并采取防雷、防水和防杂物进入的措施。				
		氨管道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管道不应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9.8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冷机房内有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内不应存放可燃物，不应使用明火、电炉等。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制冷系统未有效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压力容器、加氨站集管,以及氨液体、气体分配站集管和空气分离器的回气管,均应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安装位置距操作者直线距离不应超过3米。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8 条	火灾 爆炸 中毒 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压力容器未有效检验检测,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压力表、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应定期检验检测,符合要求方可使用。校验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9.3 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未有效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应在制冷机房和安装快速冻结装置的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监控信号应满足异地调用的需求,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应小于30天。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安全警示标识	氨制冷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装有氨制冷设备的制冷机房、设备间、库房、车间等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应在进入该区域前,设置“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操作部位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集油器放油口、调节阀组、紧急泄氨器、空气分离器、贮氨器、配电柜等关键操作部位应设置指导操作作用标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5 条			
		重大危险源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液氨使用区域明显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6 条			
		压力容器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压力容器液位计应有保护装置。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应有明显标记。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9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安全警示标识	制冷设备和管道未标注色标表明介质类别和流向等信息，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设备和管道应按照 GB2893 和 SBJ12 的要求涂刷色漆或粘贴色标，并标注设备和管道内介质类别和流向等。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9.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个体防护设施	日常检维修作业未配备所需的有效防护器具，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应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应满足一人一具。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10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冷机房控制室未配备应急抢救物品，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控制室应配备适量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等应急抢救物品。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个体防护设施	制冷机房门口未配备卫生防护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1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为标防从业从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安全通道	安全出口及安全通道未保持畅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全出口及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12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厂区内未有效设置风向标,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风向标。风向标应置于便于人员观看的位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7.1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检修维护作业	检修维护作业时未对保温材料、易燃品等有效隔离，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检修维护作业时，高温热源、电气焊、机械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应与保温材料、易燃品进行有效隔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9.9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防雷设施	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测，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防雷设施应定期检测。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 2018）第 9.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皮革鞣制加工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原料储存（冷藏）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8 条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制冷系统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的制冷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布置，应符合 GB50072 的相关要求。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总容积大于 30 立方米的室外液氨储罐（区）与基地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制冷系统加氨站与周边建构筑物间距不足，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应设在机房外，并留有足够的操作空间和通畅的应急通道。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未设置遮阳设施，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氨制冷机组、贮氨器应有通风良好的遮阳设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有非操作人员进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有非操作人员进入，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集油器等制冷设备及加氨站，应设危险作业场所等安全警示标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氨制冷机房未规范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氨制冷机组、氨泵及贮氨器的上方。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冷凝器未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水冷冷凝器未设断水报警,蒸发式冷凝器未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冷凝器应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应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应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				
		空气中氨浓度超标未报警并自动开启排风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当空气中氨气浓度达到 150×10^{-6} ml/m ³ 时,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应自动开启制冷机房内的防爆型事故排风机。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事故排风机选型不符,或者未安装人工控制按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机房应设置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门外墙上应安装人工控制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自动控制融霜,或者热氨融霜供气管道未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新改扩氨制冷系统的热氨融霜应采用自动控制融霜。热氨融霜供气管道应设置融霜压力控制及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应采用自动控制,并在制冷装置 30 米以外设置人工按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13 条			
		氨制冷系统未采用专用钢制阀门,或者球墨铸铁阀门不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应采用专用钢制阀门。已建成投产的制冷系统若采用球墨铸铁阀门的,应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制冷系统	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设置高度，以及防雷、防水和防杂物措施不符合要求，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制冷系统安全阀的泄压管出口应高于周围5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冷库除外）的屋脊5米并采取防雷、防水和防杂物进入的措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5.13条	火灾 容器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氨管道穿过人员密集场所，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氨管道不应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人员密集场所。				
		制冷机房内有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内不应存放可燃物，不应使用明火、电炉等。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9.8条			
		制冷系统未有效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压力容器、加氨站集管，以及氨液体、气体分配站集管和空气分离器的回气管，均应安装氨专用压力表。安装位置距操作直线距离不应超过3米。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7.8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安全警示标识	关键操作部位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系统加氨站、集油器放油口、调节站操作阀组、紧急泄氨器、空气分离器、贮氨器、配电柜等关键操作部位应设置指导操作作用标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5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危险源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液氨使用区域明显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6 条			
		压力容器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压力容器液位计应有保护装置。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应有明显标记。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9 条			
		制冷设备和管道未标注色标表明介质类别和流向等信息，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设备和管道应按照 GB2893 和 SBJ12 的要求涂刷色漆或粘贴色标，并标注设备和管道内介质类别和流向等。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10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个体防护设施	日常检维修作业未配备所需的有效防护器具，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应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过滤式防毒面具、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等应满足一人一具。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制冷机房控制室未配备应急抢救物品，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制冷机房控制室应配备适量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等应急抢救物品。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1 条			
		制冷机房门口未配备卫生防护设施，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安全通道	安全出口及安全门和安全通道未保持畅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安全出口及安全门和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五(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厂区内未有效设置风向标,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风向标。风向标应置于便于人员观看的位置。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7.1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检修维护作业	检修维护作业时未对保温材料、易燃品等有效隔离,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检修维护作业时,高温热源、电气焊、机械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应与保温材料、易燃品进行有效隔离。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9.9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涂饰作业	有机溶剂挥发, 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应设置消除静电装置。	《制革职业安全卫生规程》(AQ 4215-2011)第10.11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拉伸磨革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 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 选用湿式除尘器时, 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4.2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7.1.3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4.5、8.4.5、8.4.6条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1.7条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1.2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8.1.1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8.3.3 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8.4.10 条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6.3.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6.3.2 条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6.3.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6.2.1 条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 第 9.5 和 1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6.1.3、8.1.6、9.6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造板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纤维干燥							
1	纤维干燥管道	杂物碰撞、静电产生火花,引发爆炸的情况。	在干燥管道上设置火花探测和熄灭装置。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第6.7.1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备料、回收							
1	备料段	杂物碰撞、静电产生火花，引发爆炸的情况。	在备料段设置杂物分选和金属探测、剔除装置。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 -2012）第 6.1.1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废料回收管道	杂物碰撞、静电产生火花，引发爆炸的情况。	在废料回收管道上设置火花探测和灭火装置。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 -2012）第 6.2.2.5 条			
三、除尘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冲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2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型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作业							
1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p>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p> <p>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p> <p>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p>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 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1.3、8.1.6、9.6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家具和地板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储存							
1	化学品仓库	涂料（油性油漆、稀料等）等挥发，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涂料（油漆、稀释剂等）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仓库内，防止泄漏或受热。其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物料，应按其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贮存，严禁超存、混存、露天堆放。易燃、易爆的场所和仓库，严禁烟火。	《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AQ 5217 -2015）第 8.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化学品仓库	涂料（油性油漆、稀料等）挥发，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仓库应消防设施齐全，通道畅通。库内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应采用相应等级防爆型电气。	《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AQ 5217-2015）第 8.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仓库与其他建筑物防火间距。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板材加工							
1	火花探测和灭火系统	杂物碰撞、静电产生火花，引发爆炸的情况。	在干燥管道上设置火花探测和熄灭装置。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 -2012）第 6.7.1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备料段设置杂物分选和金属探测、剔除装置。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 -2012）第 6.1.1 条			
			在废料回收管道上设置火花探测和灭火装置。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 -2012）第 6.2.2.5 条			
2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2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6.1.3、8.1.6、9.6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喷漆、涂装							
1	喷漆、涂装室	家具喷漆因正压通风，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p>调漆间、喷漆房的照明灯具和电器设施应防爆。</p> <p>喷漆和涂胶作业应在完全封闭或半封闭、具有良好机械通风的场所内进行。</p>	<p>《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AQ 5217-2015）第6.1条</p> <p>《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AQ 5217-2015）第6.5条</p>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喷漆、涂装室	家具喷漆因正压通风，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4.3条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涂装车间的所有金属设备必须可靠接地，防止静电积累和静电放电。	《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AQ 5217-2015）第6.10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喷漆、涂装室	家具喷漆因正压通风，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涂装车间涂料存量不应超过当班的用量。	《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AQ 5217-2015）第 6.9 条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涂装车间。	《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AQ 5217-2015）第 6.11 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应在喷涂区使用铁质工具。						
			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工作服、手套，不应穿化纤衣服、带钉和导电性能低的胶类鞋。	《木器涂装职业安全健康要求》（AQ 5217-2015）第 6.13 条					

造纸和纸制品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储存							
1	木片料仓	清仓或维修作业中，易发生物料坍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在作业点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3.3.10条	坍塌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前应按要求配带劳动防护用品。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3.3.9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木片料仓	清仓或维修作业中，易发生物料坍塌，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在料仓上部出口设系留装置，自上而下进入，不得从下部进入作业。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5.2.1.3条	坍塌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二氧化碳等）积聚，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配备监护人。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3.3.8和5.2.1.3条			
		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二氧化碳等）积聚，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质在允许限值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制浆							
1	浆池、浆塔清理及检维修	硫化氢、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体积聚产生中毒危险，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浆池、浆塔清理及 检维修	硫化氢、甲烷 等有毒有害气体 体积聚产生中毒 危险，引发火灾 爆炸和人身伤害 的情况。	对作业环境进行 评估，制定作业方 案，并办理相应的 审批手续，设置监 护人员。	《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 行规定》第八 和九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 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 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 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 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 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 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 规定》第三十条第 (二)、(三)项，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 元以下的罚款。
			将可能危及作业 安全的设备、存在 有毒有害物质的 空间与作业区域 可靠地隔断（隔 离）；盛装可燃或 有毒有害物品的 容器和管道必须 采取清洗和置换 措施。	《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 行规定》第十 一和十四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 规定》第十一条，工贸 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 断（隔离）措施，将可 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 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 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 开。第十四条，有限空 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 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 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 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 空或者置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 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 规定》第三十条第 (二)项，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浆池、浆塔清理及 检维修	硫化氢、甲烷 等有毒有害气体 体积聚产生中毒 危险，引发火灾 爆炸和人身伤害 的情况。	作业前必须先通 风并监测，当可燃 或有毒有害物品 在允许限值内后 方可进入作业现 场，作业中断超过 30分钟时应重新 检测。	《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 规定》第十二条 第二款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 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 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 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 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 (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明灯具、工具应 采用低压或设置 漏电保护器，当存 在可燃性气体和 粉尘，电气设施应 符合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 规定》第十七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第十七条，有限空间 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 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 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 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 (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修时应设置专 人监护，现场监护 人员应坚守岗位。	《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 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 空间出入口畅通；(二)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和警示说明；(五)监护 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 (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浆池、浆塔清理及 检维修	硫化氢、甲烷 等有毒有害气体 体积聚产生中 毒危险，引发 火灾爆炸和人 身伤害的情 况。	保持出入口畅通， 且设置明显的警 示标志和说明。	《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 暂行规定》第 十九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 空间出入口畅通；（二）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和警示说明；（五）监护 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 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漂白（液氯）	液氯储罐、管 道泄漏，引发 人身伤害的情 况。	液氯储罐区应低 于周围地面0.3m -0.5m，或在贮存 区周边设0.3m -0.5m的事故围 堰，防止液氯泄 漏，液氯气化面积 扩大。	《氯气安全规 程》(GB 11984 -2008)第 7.2.4条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 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 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 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 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漂白（液氯）	液氯储罐、管道泄漏，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气瓶不应露天暴晒，应贮存在专用库房内。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第7.1.1条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气瓶应做到实、空罐分别存放。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第7.1.2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液氯贮罐、计量槽、气化器中液氯充装压力小于1.1MPa。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第4.3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漂白（液氯）	液氯储罐、管道泄漏，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气瓶应使用阻燃材料搭建遮阳棚。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第 6.1.14 条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库房必须设置液氯泄漏应急处置安全池。	《造纸工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QB 3699-1999) 第 11.6.11 条			
			库房和使用部位必须安装液氯泄漏报警检测仪。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第 3.10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漂白（液氯）	液氯储罐、管道泄漏，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氯气逆止罐必须按 要求定期排放产生的三氯化氮，防止集聚。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第 4.6 条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第 6.1.5 条			
			钢瓶中液氯至少要 剩余 2-5kg，钢瓶内禁止产生负压或物料倒灌。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第 6.1.4 条			
			操作人员作业时 必须携带防毒面具等必要的防护用品。	《造纸工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QB 3699-1999)第 11.6.8 条			
			库房和使用部位应 储备不少于 2 套重型防护服等应急救援用品。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漂白（液氯）	液氯储罐、管道泄漏，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库房和使用部位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急处置告知等。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液氯气化器、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应设置整流装置与氯压机、动力电源、管线压力、通风设施或相应的吸收装置的联锁装置。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氯气输入、输出管线应设置紧急切断设施。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混合							
1	金属杂质剔除装置	杂物碰撞、静电产生火花，引发爆炸的情况。	<p>粉碎、粉碎系统应设置金属杂质剔除装置。</p> <p>混合、掺合系统应设置金属杂质剔除装置。</p>	<p>《塑料制品加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QB 1532-1992）第 5.1.12.4 条</p> <p>《塑料制品加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QB 1532-1992）第 5.1.12.7 条</p>	其他爆炸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p>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 8.4.2 条</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3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状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 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1.3、8.1.6、9.6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玻璃制品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熔制、成型							
1	窑炉本体	窑炉操作区域布局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横火焰池窑的蓄热室前端墙的操作净距不得小于 4.5 米，热修门前不得布置柱子。马蹄焰池窑的侧面应留出加料机操作和检修的安全空间。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1.1.1 条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窑炉本体	窑头料仓未设料位监控装置,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窑头料仓应设料位监控装置。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 5.1.1.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池窑窑体和配套设备未采取保护措施,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池窑窑体和配套设备易受到热玻璃液侵蚀或者易损的部位,应采用风冷、水冷或其他保护措施。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 5.1.1.7 条			
		池窑安全间距、防护措施不符合,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等情况。	新建熔制(联合)车间厂房池窑窑弦顶距离屋架下弦不小于4米。 池窑窑底外缘与周边平台的间隙不小于0.2米。熔化工段底层地面应耐热、防水。地面以下烟道旁的基础应通气和散热。马蹄焰池窑底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米的防漏料围堤。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 5.1.2.1 条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 5.1.2.2 条	灼烫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窑炉本体	熔制（联合）车间断水，引发火灾爆炸等情况。	熔制（联合）车间应设置两路供水，并保证不间断供水。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1.2.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工会或者职工代表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放料停窑	放料中硝水进入玻璃水池，引发爆炸的情况。	放料停窑时不允许将表面上有大量硝水的玻璃液放入盛有水的玻璃水池内。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2.2.2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料中人员靠近玻璃水池，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玻璃液放入玻璃水池时，严禁人员进入玻璃水池附近的上部平台。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2.2.4 条	灼烫		
		放料中漏玻璃液，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放料过程中一旦发生窑底漏玻璃液时，应立即用水喷射漏液处。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2.2.5 条	灼烫 火灾 其他爆炸		
		放料后未关闭燃料供应系统，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放料后应立即关闭燃料供应系统。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2.2.6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池窑烤窑	点火烤窑中存在易燃易爆气体，引发爆炸的情况。	点火烤窑的低温阶段应严防熄火，熄火后应立即停止燃料供给并排除残余气体，确认气体低于爆炸极限后方可再次点火。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 5.3.4.1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烧发生炉煤气的池窑应在蓄热室温度高于发生炉出口煤气温度以后方可输送煤气，煤气质量应确保CO在28%以上，O ₂ 在0.5%以下。在废气总烟道上点燃防爆火管，过大火时和最初几次换火时要检查防爆火管的燃烧情况。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 5.3.5.2 条			
			烤窑设施烧油池窑在窑内温度达到800℃以上时方可点燃重油，并应防止脱火，避免爆炸事故。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 5.3.5.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池窑运行	窑炉池壁、池底等耐火材料缺陷，泄漏玻璃液，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的情况。	<p>巡检窑炉时，应及时维护有缺陷的耐火材料，确保冷却耐火材料的风机运行正常。</p> <p>耐火材料缺陷导致渗玻璃液时，应用风、特制水套管、水箱或水强制冷却渗玻璃液部位，并及时进行维修。如遇漏玻璃液事故，应采取风、水冷使漏玻璃液部位凝固，必要时应降低液面和温度。如漏玻璃液严重时应立即停炉。</p> <p>窑炉运行中如遇全部停电时，应立即关闭油（气）阀门并降低烟道闸板，尽量使窑内压力及温度下降减缓，减少对耐火材料的影响。</p>	<p>《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4.6 条</p> <p>《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4.7 条</p> <p>《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第 5.4.8 条</p>	火灾 灼烫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池窑热修	池窑热修防护不当，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热修操作时严禁穿戴化纤制品，在超过50℃以上的区域进行热修时，应穿戴耐热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严禁结死扣。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5.5.2条	灼烫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更换池壁砖期间应使窑温、窑压较正常运行时适当降低。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5.5.3条			
			热修蓄热室前应在水冷闸板之间插入可靠的冷却水。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5.5.4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6	拆窑	拆窑前未通风，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煤气系统拆除前，应进行通风。在没有煤气和烟火情况下方可进入，并佩戴好加有乙酸的口罩，设置专人监护。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5.2.3.4条	中毒和窒息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煤气							
1	煤气发生炉	发生炉煤气未采取换向防爆措施，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发生炉煤气的熔窑烟道必须采取煤气换向防爆措施。	《平板玻璃工厂设计规范》（GB 50435-2016）第 7.2.6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气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危险区的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对一氧化碳浓度进行定期检测，最高允许浓度为 24pp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 4.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未设置煤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 7.1.2 条			
			生产中应采用煤气压降报警和指示信号（音响及色灯），煤气管道压力自动调节和煤气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烧结球团安全规程》（AQ 2025 -2010）第 5.2.2 条			
		生产中应设置空气、煤气比例调节装置和煤气低压自动切断装置。	《烧结球团安全规程》（AQ 2025 -2010）第 7.3.2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天然气密炉和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控制室、预混装置室、气罐间等室内仪表和阀门密封不良，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天然气控制室、预混装置室、气罐间等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 第 5.1.1.10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天然气控制室、预混装置室、气罐间等电气设备、线路、照明、开关等电气装置应防爆。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第 5.2.2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p>选用干式除尘器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选用湿式除尘器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禁止选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p> <p>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设置监控装置，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p> <p>干式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滤料制作，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袋式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2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7.1.3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5、8.4.5、8.4.6 条</p>	其他爆炸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未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措施，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禁止采用正压吹扫的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7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不得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烟尘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2 条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1.1 条			
			风管内不出现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3.3 条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粉尘的要求，循环用水水质应清洁，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8.4.10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电气系统	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不符合要求，在粉尘云状态时发生电气短路及燃烧，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的选型和安装应符合 GB12476 的要求，电气连接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3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除尘系统、金属设备，以及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措施应符合 GB12158 的要求。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2 条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应符合 GB50058 的要求，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接地导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3.4 条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及监控装置应无积尘。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4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作业要求	粉尘爆炸危险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清理积尘，导致粉尘爆炸的情况。	<p>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加工作业的情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防火安全措施。</p> <p>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p> <p>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p> <p>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10min；清扫、收集的粉尘应及时处置。</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2.1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1、9.4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9.5 和 10.5 条</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2018）第 6.1.3、8.1.6、9.6 条</p>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池制造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充电							
1	充电区	充放电过程产生氢气，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电池化成区域安装防爆电器设备。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2014）第 5.2.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禁止穿化纤等易摩擦放电的服装进入充电区。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 -2006）第 6.5.2 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物料储存							
1	危险化学品专用 仓库	危险化学品未 储存在专用仓 库，引发火灾 爆炸和人身伤 害的情况。	生产、使用的危 险和有害的液 态、气态和粉 状物料，应设 专门的化学 品库房。	《印刷企业防 尘防毒技术规 范》（AQ 4225 -2012）第 6.1.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灼烫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 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 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 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 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 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 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 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 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 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 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化学品库 房内分装危 险化学品， 引发火灾 爆炸和人 身伤害的 情况。	严禁在化学 品库内分 装危险化 学品。	《印刷企业防 尘防毒技术规 范》（AQ 4225 -2012）第 6.1.2 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 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 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 品的储存 方式、方 法不符合 有关规 定，引发 火灾爆 炸和人 身伤害 的情况。	作业场所 贮存挥发 性物质 （油墨、 稀料） 的容器 应满足 GB 15603 的要求 ，在通 风区域 内密闭 保存和 隔离， 且不超 过一天 的用量。	《印刷企业防 尘防毒技术规 范》（AQ 4225 -2012）第 6.1.3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 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 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 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危险化学品专用 仓库	未备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导致日常操作或应急处置不当，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备有本企业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擦版液等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8.4.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艺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密闭，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p>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密闭系统，应避免跑冒滴漏。</p> <p>油墨桶布置于印刷车间内时，需加盖密封，防止有害物质挥发。</p> <p>制版、晒版、调墨、印刷、覆膜、上光、胶订等工序应隔离设置。</p> <p>擦版液应在隔离房间内配制，通过管道输送至印刷车间。</p> <p>丝网印刷作业应采取密闭、负压等防护措施。</p>	<p>《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2.2条</p> <p>《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2.4条</p> <p>《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3.1条</p> <p>《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3.2条</p> <p>《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4.4条</p>	<p>火灾</p> <p>其他爆炸</p> <p>中毒和窒息</p> <p>灼烫</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未采取全自动化生产或遥控操作，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对存在高毒且难以消除其危害的工艺过程，应采取全自动化生产或遥控操作等措施，实现人与危害现场的隔离。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2.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灼烫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毒有害物质场所或岗位未能有效通风，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应在调墨、印刷、覆膜、胶订等产生毒物危害的场所或岗位设置通风系统，生产时应启动并保持运行，通风量应符合要求。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4.3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粉尘、挥发性溶剂逸出的设备等开口部位应设局部排风装置，排风量应符合要求。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4.5条			
			印刷车间、调墨间、化学品库等作业场所应当设置事故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小时。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4.8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易燃易爆物质	未及时清理残留溶剂，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每班工作结束后，应对印刷车间工作场所进行清理，防止残留溶剂等挥发。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6.3.3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8.4.3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劳防用品	未配备合适的劳防用品，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调墨、制版、印刷、覆膜、清洗油墨作业时，应佩戴防毒口罩或面罩。胶订作业时，应佩戴防尘口罩。显影、调墨、清洗磨辊作业时，应佩戴适用的防化学手套。	《印刷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5-2012）第7.1条	中毒和窒息 灼烫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作业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有限空间作业							
1	污水处理池清理 作业	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甲烷、硫化氢等）积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设置监护人员。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和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故事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污水处理池清理作业	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甲烷、硫化氢等）积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区域可靠地隔断（隔离）；盛装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和管道必须采取清洗和置换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和十四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前必须先通风并监测，当可燃或有毒有害物品在允许限值内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时应重新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污水处理池清理 作业	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甲烷、硫化氢等）积聚，引发火灾爆炸和人身伤害的情况。	照明灯具、工具应采用低压或设置漏电保护器，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粉尘，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

					<p>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检修时应设置专人监护，现场监护人员应坚守岗位。</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保持出入口畅通，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说明。</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焊接作业							
1	焊接（切割）作 业区域	未设置防护屏 板，飞溅火花 引燃易燃物质 发生火灾的情 况。	在允许操作的 地方和焊接场 所，应设置不 可燃屏板或 屏罩隔离，以 形成焊接隔离 间。	《焊接与切割 安全》（GB9448 -1999）第 4.1.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 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 、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消除作业 周边及下方易 燃易爆物质。	《焊接与切割 安全》（GB9448 -1999）第 6.3 条			
			定期清扫焊接 通风除尘管道 中的积碳等杂 物。	《焊接与切割 安全》（GB9448 -1999）第 7.2.2 条			
2	氧 - 可燃气体 焊接与切割	气瓶受热导致 瓶体爆炸和可 燃气体泄漏引 起火灾的情况。	气瓶与作业点 应大于 5 米， 作业点与易燃 物不小于 10 米。	《焊接与切割 安全》（GB9448 -1999）第 10.5.4 和 6.4.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氧-可燃气体焊 接与切割	气瓶受热导致 瓶体爆炸和可 燃气体泄漏引 起火灾的情 况。	减压器在气瓶上 应安装牢固,采用 螺纹连接时应拧 足五个螺扣以上, 采用专门的夹具 压紧时应平整牢 固。	《焊接与切割安 全》(GB9448 -1999)第10.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软管材质应符合 要求,且无泄漏、 磨损、老化。	《焊接与切割安 全》(GB9448 -1999)第10.3条			
3	电焊设备	接地不当导致 人员触电和可 燃气体爆炸的 情况。	禁止使用氧气、乙 炔等易燃易爆气 体管道、气瓶等作 为接地装置。	《焊接与切割安 全》(GB9448 -1999)第11.3条	触电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焊机在有接地(或 接零)装置的焊件 上进行操作,应避 免焊机和工件的 双重接地。	《焊接与切割安 全》(GB9448 -1999)第11.3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三、涂装作业							
1	涂漆作业区域(含临时作业场所)	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火花引燃易爆气体而产生爆炸的情况。	应准确划分危险区域，并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内有机溶剂的浓度。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第 5.1.3.2 和 5.1.4.1.2 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爆炸危险1区、2区严格按照电气整体防爆要求设置，并安装报警装置，该装置应与自动灭火系统连锁。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第 5.1.3.1 条				
		临时喷漆场所周围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与明火和其他电气设备的安全间距不得小于6m，并设置警戒线和安全标志牌，周边不得存放可燃易燃物。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第 5.1.3.2 和 5.1.3.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涂漆作业区域通风	通风不良导致中毒和窒息，风量不够导致易燃物品积聚而引起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通风装置的过滤棉应及时更换，风管定期清理，防止污染物沉积，保障涂装室内微负压。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第 6.6.6、6.6.14 和 6.6.15 条	火灾 中毒和窒息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粉末静电喷涂通风管道应保持一定的风速，同时应有良好接地，防止粉尘积聚后遇火花爆炸。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08)第 6.5 条			
3	化学前处理	使用有毒或低闪点物品清除旧漆，遇高温物体或火花导致爆炸和火灾的情况。	涂漆前处理作业不应使用苯，大面积除油和清除旧漆作业不应使用有毒和低闪点物质，也不得使用天那水。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7692-2012)第 5.1.16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使用有机溶剂除油、除旧漆时，作业点周围 15m 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质。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7692-2012)第 5.1.2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4	涂料调配	通风不良导致中毒和窒息，电气不防爆所产生的电火花导致可燃气体爆炸的情况。	调漆室应采用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其通风换气次数应为15次/h-25次/h。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第5.1.4.2.2条	中毒和窒息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室内所有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并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大型调漆间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第5.1.4.2.2条			
			溶剂型涂料量少时（一般少于20kg），可在涂漆区现场配制，但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第5.1.4.2.3条			——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5	喷涂	静电产生的火花引燃可燃气体导致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喷漆设备、供漆容器及输漆管路均应有可靠的导除静电装置，进入喷漆室的人员应接受消除静电处置。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 12.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喷漆室的可燃气体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应与自动停止供料、切断电源装置、自动灭火装置等连锁。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静电喷漆工艺》（GB12367-2006）第 4.6.2 条			
			与静电喷漆室相关连的通风管道应安装自动防火调节阀。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静电喷漆工艺》（GB12367-2006）第 4.6.3 条			
6	喷烘两用喷漆室	可燃沉积物受高温物体或火花影响而导致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喷烘两用喷漆室内表面应经常清理，以减少可燃物的沉积。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 9.2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6	喷烘两用喷漆室	可燃沉积物受高温物体或火花影响而导致火灾和爆炸的情况。	烘干设备运行前应移走室内所有易燃可燃物品。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9.5条	火灾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喷漆设备、烘干设备和通风系统、电加热系统应与检测和报警装置连锁，加热系统应与温度控制装置连锁；烘干设备处于运行或带电状态时，喷漆设备应自锁或整体移出。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9.4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7	浸涂槽	槽体周边可燃气体聚积遇高温物体或火花而引起火灾和爆炸，无应急装置，紧急情况时加剧火灾和爆炸危害的情况。	浸涂槽容积超过2立方米时应设置底部排放装置和转移槽，底部排放管应能在5分钟之内排空槽液。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17750-2012）第5.1.4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容积小于0.6立方米或液体表面积小于1平方米敞口小型槽应设盖板或专用灭火装置，容积大于0.6立方米或液体表面积大于1平方米大型浸涂槽应设泡沫和气体灭火系统。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17750-2012）第9.2和9.3条				
	浸涂区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17750-2012）第9.1条				
	浸漆槽应设置抽排风装置。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17750-2012）第7.1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8	粉末静电喷涂	静电火花导致 粉尘爆炸的情 况。	喷粉区内所有导 体都应可靠接地， 挂具与工件的接 触区域应采用尖 刺或刀刃状。	《涂装作业安全规 程粉末静电喷涂工 艺安全》(GB15607 -2008)第4.10条	其他爆炸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 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喷粉室室体及通 风管道内壁应光 滑，不积聚粉尘。	《涂装作业安全规 程粉末静电喷涂工 艺安全》(GB15607 -2008)第5.1.2 条			
			基本封闭的喷粉 室应设置泄压装 置，应安装火灾报 警装置，该装置与 切断电源及自动 灭火器、工件输送 的控制装置联锁。	《涂装作业安全规 程粉末静电喷涂工 艺安全》(GB15607 -2008)第5.1.3 和5.1.6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9	烘干室	电气火花引起可燃气体导致火灾或爆炸。	烘干室应设置接地，外壳的各部件之间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GB14443 -2007) 第 4.1.3.2 和 4.1.3.3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置在爆炸危险区内的电气设备和元件，应满足整体防爆的要求。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GB14443 -2007) 第 4.1.3.1 条			
			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且应定期试验。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GB14443 -2007) 第 4.4.1.2 条			
			排放总管应定期清理，清除积存的可燃物。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GB14443 -2007) 第 4.3.1.1 条			

厂内运输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带式输送机	易挤夹部位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输送机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 -2013) 第 4.1.1 条	机械伤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滚筒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滚筒应采用防护罩（板）或者防夹楔。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 -2013) 第 4.1.2 条			
		托辊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托辊应采用防护板。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 -2013) 第 4.1.3 条			
		拉紧装置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拉紧装置应设防护网（罩），并在张紧行程的极限位置设置限制器。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 -2013) 第 4.1.4 条			
		驱动装置未设置防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高速轴联轴器、低速轴联轴器、制动轮、制动盘、液力偶合器应加装防护罩。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 -2013) 第 4.1.5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带式输送机	输送机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p>倾斜向上运料的输送机，满载停车后逆转力矩大于零时，应装设逆止器；</p> <p>倾斜向下运料的输送机，满载运行时驱动力矩为负值时，应装设防超速安全装置。</p> <p>输送机应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p> <p>运送大块、坚硬物料的钢绳芯输送机，应装设防止输送带纵向撕裂的保护装置。</p> <p>沿输送机人行通道的全长应设置急停拉绳开关。</p>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 -2013) 第 4.1.11 条	机械伤害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p> <p>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皮带运转方向错误，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带式逆止器工作包角不应小于70°，滚柱逆止器安装方向必须与滚柱逆止器一致，安装后减速器应运转灵活。	《连续输送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0-2010) 第 3.0.10 条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电气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变配电系统							
1	变配电室环境条件	雨、雪及小动物进入室内破坏绝缘层或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事故或火灾的情况。	<p>配电室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配电室门应为防火门。</p>	<p>《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1 条</p> <p>《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2 和 6.1.3 条</p>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油浸式变压器	部件绝缘损坏而发生触电，紧急情况时变压器油无应急存放点而导致火灾的情况。	应设置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危险环境中应设置能容纳全部变压器油的储油池。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 6.1.7 条	触电 火灾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电气线路和动力配电箱							
1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的情况。	沿地面敷设时应有保护措施。 沿墙架空敷设的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6m，严禁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3.5.5条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2010）第3.5.6条	触电 火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压配电个人防护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测，引发人身伤害的情况。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是应根据规范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张贴合格标签使用。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附录E	触电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电气装置接地	电气装置未按规定接地导致触电，引发火灾的情况。	电气装置下列金属部分必须接地： 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的传动装置；2、互感器的二次绕组；3、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4、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护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5、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6、装有架空地线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3.0.4条	触电 火灾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电缆沟	电缆沟内穿越和敷设可燃、助燃气（液）体管道，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在电缆隧（廊）道或电缆沟内，严禁穿越和敷设可燃、助燃气（液）体管道。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第10.3.6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空压机							
1	空压机及管道	保护装置、安全阀、压力表失灵而导致压力剧增引起爆炸，或管道内积碳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引起爆炸的情况。	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空压机压力联锁装置完好可靠。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6.0.7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2.2条	其他爆炸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活塞式空压机、隔膜空压机与储罐间应装设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4条			
			离心空压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切断阀和止回阀。空压机与止回阀间必须装设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防喘振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5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油库及加油站							
1	车间供油站的布置	总容量超标、建筑物结构不合理而扩大油库火灾爆炸时的危害性和危害范围的情况。	<p>甲 B、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 20 立方米，储罐为埋地卧式储罐或丙类油品储罐的总容量不大于 100 立方米。</p> <p>车间供油站应设高度不低于 1.6m 的站区围墙，厂房外墙兼作站区围墙时，厂房外墙地坪以上 6m 内，不应有门、窗、洞。</p> <p>甲 B、乙类油品的泵房，应设有直接向外的出入口。</p> <p>甲乙类库房与其他厂房库房间距不得小于 16m，与民用建筑物不得小于 25m，与民用高层建筑物不得小于 50m。</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第 11.0.2 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第 11.0.2 条</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第 11.0.1 条</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3.4.1 条</p>	火灾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2	油罐的安全附件	罐内油品泄 漏、管道产生 静电等引起火 灾、爆炸的情 况。	油罐的通气管管 口应高出建筑物 顶 1.5m 以上，并 安装阻火器，汽油 通气管口应设置 呼吸阀，连接法兰 应安装跨接线。	《石油库设 计规范》 (GB50074 -2014) 第 6.4.4、 6.4.7、9.1.9 和 11.0.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 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 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 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 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 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 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雷电或静电所 产生的火花引 起油品燃烧或 爆炸的情况。	钢储罐防雷接地 点不得少于 2 处； 储存甲、乙、丙 A 类液体的钢储罐、 汽车罐车和灌桶 设施，均应采取防 静电措施；储存可 燃液体的钢储罐， 不应装设接闪杆 (网)，但应做防 雷接地。 覆土储罐的呼吸 阀、液位(量油孔) 等法兰连接处，应 做电气连接并接 地；地上或非充砂 管沟敷设的钢管 始末端、分支处及 直线段每 200-300 m 处，应设防静电 接地装置。	《石油库设 计规范》 (GB50074 -2014) 第 14.2.1、 14.2.2、 14.2.4 和 14.3.1 条 《石油库设 计规范》 (GB50074 -2014) 第 14.2.3 和 14.3.10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防雷、防静电设施	雷电或静电所产生的火花引起油品燃烧或爆炸的情况。	甲、乙和丙 A 类液体作业场所泵房门外、储罐上罐扶梯入口和装卸作业平台入口处, 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4.3.14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 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库房(区)防火防爆	电气设备产生的火花引燃油品导致火灾爆炸, 消防设施不合理导致火灾爆炸时危害加剧的情况。	地上固定式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应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地上油罐区必须设置防火堤和水封井。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6.5.1、6.5.6 和 12.1.3 条			
			库房(区)电气设施均应按防爆要求配置和安装, 需在地面敷设的局部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14.1.5 和 14.1.7 条			
			库区不得有电器线路跨越, 电气线路平行敷设时的间距不得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4.0.1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三、煤气发生炉							
1	煤气发生炉	煤气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危险区的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对一氧化碳浓度进行定期检测，最高允许浓度为24ppm。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4.10条	火灾 其他爆炸 中毒和窒息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设置煤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引发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7.1.2条			
		生产中应采用煤气压降报警和指示信号（音响及色灯），煤气管道压力自动调节和煤气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生产中应设置空气、煤气比例调节装置和煤气低压自动切断装置。	《烧结球团安全规程》（AQ 2025-2010）第5.2.2条 《烧结球团安全规程》（AQ 2025-2010）第7.3.2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煤气发生炉	煤气聚集区域仪表和阀门密封不良，引发火灾爆炸的情况。	煤气区域电气设备、线路、照明、开关等电气装置应防爆。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 5.2.2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气输送管道应静电接地。	《发生炉煤气站设计规范》（GB 50195-2013）第 17.0.5 条			

建筑与消防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一、建筑物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1	建筑防雷	建筑物未设置防雷装置，引发火灾、人身伤害的情况。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1.1条	火灾 触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内部防雷装置。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4.1.1条			
2	锅炉房储油间	锅炉设备与储油设备未防火分隔，引发火灾保障的情况。	锅炉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m ³ ，且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锅炉间分隔；确需在防火隔墙上设置门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第5.4.12条（4）	火灾 其他爆炸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3	粉尘涉爆场所的 布局	建构筑物的结 构与布局不符 合要求，发生 粉尘爆炸时， 加重事故危害 的情况。	建筑物应设置符 合《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GB50016 -2014，2018 版） 要求的泄爆口。	《粉尘防爆 安全规程》 （GB15577 -2018）第 5.2 条	其他爆炸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 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 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 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物之间防火 间距符合《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作业 区域内不得设有 休息室、会议室。	《粉尘防爆 安全规程》 （GB15577 -2018）第 5.1 和 5.7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监督检查事项	主要防范措施	标准依据	易发生的事 故类型	执法依据	处罚条款
二、防火							
1	报警装置和自动 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 因报警装置和 自动灭火系统 不符合要求， 使火灾爆炸危 害扩大的情 况。	建筑物内可能散 发可燃气体、可燃 蒸气的场所应设 置可燃气体报警 装置，可燃气体报 警装置应灵敏、可 靠。 符合 GB50016- 2014 第 8.4.1 条 所列部位，以及涂 漆调漆间、喷漆房 等火灾爆炸区域 应设置自动灭火 系统。	《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 (GB50016 -2014, 2018 版)第 8.4.3 条 《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 (GB50016 -2014, 2018 版)第 8.4.1 条	火灾 其他爆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 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 风、防晒、调温、防火、 灭火、防爆、泄压、防毒、 中和、防潮、防雷、防静 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 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 全设施、设备；第三十二 条，第二十条关于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 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 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 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 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 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